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0年10月28日